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芸榛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　律師
　　李倬銘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劭良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　律師
　　朱雅蘭　律師
　　許宏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訴字第1050404號申訴審議判斷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戴　見　草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玫芳